**企业职工继续留用协议备案表**

|  |
| --- |
| **重要提示：本业务受理范围仅限以下情形，请认真确认信息后如实填写以下内容。如因信息填写**不实 **、填写错误造成后期无法在京办理退休、需退回养老保险缴费等问题，由单位和职工自行承担**。 |
| 受理范围\*户籍性质以到达退休年龄时点为准 | □本市户籍在京参保缴费人员。 |
| 口外埠户籍在京参保缴费人员，养老保险为一般账户且在京缴费满10年。账户性质可提前在社保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查验。缴费查询途径：1.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 平台<http://www.bjrbj.gov.cn/csibiz/>查询个人权益记录；2.在社保中心或部分社保所的自助 查询终端查询。 |
| 口香港澳门台湾居民，在京参保缴费满10年或在北京的参保缴费年限最长。 |
| 口外国籍，在京参保缴费人员，且已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（均为有效期内证件）。 |
| 口其他请注明： |
| 备案单位 信息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组织机构代码)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留用人员 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应退休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、外籍人员请填写社保系统中的社会保障号码。 |
| 留用 协议 | 因工作需要，现我单位需继续留用\_ ,身份证号码(社会保障号码)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继续留用时间为： 年  月至 年 月，留用期间，我单位和职工将继续履行劳动权利义务，并按本市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。留用单位(公章): 留用人员确认以上内容并签字：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单位经办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备案意见：经办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 |

注：1.符合受理范围的个人请同时提交相应证件复印件(如：户口本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外国人永久 居留身份证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等)；

**2. 《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》第四条规定“公务员、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管理人 员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”。属于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的人员，应先履行报批手续，再到人社部门办理延期手续。**

3.此表一式二份(内容机打或黑色签字笔填写),分别交由备案部门和申报单位留存(各一份)。